

证券代码：832449

证券简称：恒宝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八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0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新利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叶宇、徐一兵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选举林新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叶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上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林新利，男，1969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宇，男，1990年12月出生，201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恒宝通光电子（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魏雄志先生因2024年4月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工作与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林新利先生提名，聘任赵旭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赵旭锋先生代管财务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旭锋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查认为：上述董事会秘书人选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赵旭锋，男，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审计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财务部副经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恒宝通光电子(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林新利先生提名，聘任徐一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审查认为：上述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总经理简历：

徐一兵，男，1976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源器件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恒宝通光电子(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徐一兵先生的提名，聘任叶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赵文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审查认为：上述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简历：

叶宇先生，男，1990年12月出生，201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恒宝通光电子（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文涛，男，197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深圳新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副总监、研发中心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恒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硕，男，出生于1982年10月，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主管、生产一部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监、制造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经理、制造总监。

现任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